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附加安心守护版定期寿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中宏附加安心守护版定期寿险》的合同条款，本附加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起的15日）内您可以按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 1.3
- 我们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犹豫期满后您也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5.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俗称报案）的义务 4.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权益 6.2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 2.5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4.5 宣告死亡处理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5.1 效力中止与恢复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6.1 投保范围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6.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5 联系方式变更

6.6 合同终止

6.7 现金价值权益

6.8 未还款项

6.9 合同内容变更

6.10 争议处理

中宏附加安心守护版定期寿险条款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您按照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本附加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签发日即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期。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交费期满日及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的 0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³。**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

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0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 | | |
|-------|--------------|---|
| 2.2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 2.2.1 | 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 ⁴ ，本附加合同终止。 |
| 2.2.2 | 全残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 全残 ⁵ ，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 2.2.3 | 猝死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 ⁶ （含当日）及之前发生 猝死 ⁷ ，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 还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猝死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终止。 但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猝死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
| 2.3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任何一项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⁴ **利息：**指补交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或者身故保险金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 (1) 补交保险费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补交保险费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2) 保险合同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3) 身故保险金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⁵ **全残：**指被保险人符合下述残疾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 1）失明的（注 2）；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5）。

注1永久完全是指自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注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3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5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⁶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⁷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在发生突然死亡前已明确诊断的疾病及其并发症所导致的死亡，不属于猝死。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3 条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3.2 宽限期、4.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与恢复、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2.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算，分为 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时的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时的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时的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 5 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能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若适用），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⁸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

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5.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您不享有任何红利的分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 | | |
|-----|--------------------|--|
| 6.1 | 投保范围 |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 6.2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p>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p>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p> |
| 6.3 |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p> |
| 6.4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p>本条款第 6.2、6.3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p> |

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减额交清（若适用）；
2.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4. 被保险人身故的；
5.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6.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发生上述第1、2项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6.7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本附加合同的最高贷款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
- 6.8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6.9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10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